上海悦耳潮流娱乐有限公司
设立行政许可听证公告

2026年10月29日，李作运向本机关提出设立歌舞娱乐场所的行政许可申请。该行政许可可能会对申请设立场所周围的居民和单位产生影响。为保护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于2026年11月9日上午在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体育大厦16楼会议室举行上海悦耳潮流娱乐有限公司设立行政许可听证会，请提出本行政许可申请的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相关人员准时参加听证。

申请许可项目：设立歌舞娱乐场所

申请单位：上海悦耳潮流娱乐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481弄2号三层303、304

经营项目：卡拉OK包房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作运　性别：女

利害关系人可以在2026年11月5日前以书面方式向本机关提出参加听证会的申请，逾期提出申请的，本机关不予受理。

其他人员也可以在2026年11月5日前以书面方式向本机关提出旁听申请，逾期提出申请的，本机关不予受理。 许可申请人和经批准参加听证会的利害关系人应当准时参加听证会；许可申请人和经批准参加听证会的利害关系人也可以委托1至2人作为代理人参加听证会，并出具委托代理书，明确代理人权限。许可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亲自也不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的，视为自动撤销许可申请。经批准参加听证会的利害关系人无正

当理由不亲自也不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的，视为自动放弃参加权利。

许可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应当准备必要的证据并通知证人准时参加听证会；

许可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如认为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系下列人员之一的，有权要求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回避：

（一）经办人员；

（二）申请人的近亲属；

（三）与本行政许可申请事项的处理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

回避要求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听证会正式举行前向本机关书面或口头提出，本机关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上述人员是否回避。

受理申请和回避要求机关：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

受理电话：67736075

通讯地址：松江区九峰路 2 号 15-16 楼 邮编：201600

娱乐场所的设立必须符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以下条款：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

（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第八条 娱乐场所的使用面积，不得低于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设立含有电子游戏机的歌舞娱乐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关于总量和布局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6 年 10 月 29 日